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322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眼膠」化粧品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19 日在○○中心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室）查獲其外包裝標示「.....減少微血管壁的通透性，改善淋巴腺循環.....針對眼部周圍.....黑眼圈、眼袋之預防及改善.....」等涉及誇大不實之詞句。原處分機關嗣於 96 年 4 月 18 日及 7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黃○○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322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前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322900 號行政處分

書係於 96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；而上開行政處分書說明五、附註（三）載有「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局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時間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）。」是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，應自上開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6 年 8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